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2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临 08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信投资拟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以 7.30 元/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7,73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4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77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9%，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11,500,000 股），天信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2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工程项目，中标金额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新疆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	15,0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2,181,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和易茜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1,960,517	99.9576	221,300	0.04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1,960,517	99.9576	221,300	0.04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1,960,517	99.9576	221,300	0.04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74,229,497	99.7027	221,300	0.2973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5.05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4,777	99.6336	221,300	0.3664	0	0.0000
5.06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89,577	99.6415	216,500	0.35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5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4 和 5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461,775,740 股。

3、议案 1、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4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到期后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邱江传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现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48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4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244,756.18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49,244,756.18 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69.39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5,544.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24.4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赛恩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81.81	10,481.81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085.00	7,0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433.19	7,433.19
合计		25,000.00	25,000.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49,244,756.18 元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科创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26.8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5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和其他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0	赛恩斯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5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